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—801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19562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因更正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7 日彰地一字第 1030002462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案外人○○○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繼承取得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本縣秀水鄉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利範圍 5 分之 1，嗣訴願人○○○係系爭土地被繼承人○○○養父○○○之長子○○○子孫，訴願人○○○係被繼承人○○○養父○○○配偶○○○弄養子○○○子孫，訴願人等疑原處分機關有未符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，核准案外人○○○繼承取得被繼承人○○○系爭土地所有權利，故函請原處分機關更正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繼承登記案件係依光復後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遂以 103 年 3 月 7 日彰地一字第 1030002462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○○○於 10 年 7 月 5 日死亡，依當時之繼承習慣規定，即由戶主之兄長○○○繼承本案之財產，此觀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」前段規定甚明。彰化地政事務所卻誤引同規定第 13 點後半段以○○○（40 年 6 月 17 日）存活而由○○○在 92 年後繼承了○○○之全部本案財產。○○○母○○○於 73 年 7 月 25 日死亡，○○○祖父○○○於 40 年 6 月 17 日死亡，依民法第 1140 條之規定，並無權代位繼承於 10 年 7 月 5 日死亡之○○○財產。
- (二) ○○○於 10 年 7 月 5 日死亡時，有兄○○○（20 年 10 月 7 日死亡）弟○○○（40 年 6 月 17 日死亡）弟○○○（78 年 9 月 6 日死亡）存活，依當時法令規定可以繼承○○○本案土地。
- (三) 養父○○○於明治 41 年 10 月 18 日死亡，隨由兄長○○○於「明治 41 年 11 月 18 日」相續為戶主，○○○於「明治 42 年 2 月 4 日」分戶，○○○於「明治 43 年 11 月 23 日」分戶，故○○○於民國 10 年死亡時，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當時的繼承法令及習慣，即由原戶主○○○繼承，並非沒有合法繼承人，○○○當時已分戶出去對○○○沒有繼承權，此觀規定第 13 點前段文字自明，彰化地政所「存活者僅○○○」係不合規定。
- (四) 依大法官釋字第 668 號解釋及日據時期日本民法物權編第 255 條規定共有人中之一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，其持分歸屬於其他共有人，則○○○於民國 10 年死亡時，其系爭共有土地，依前揭當時法令系歸共有人○○○等人，符合補充規定 13 條前段之優先適用規定云云。

二、答辯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本案被繼承人○○○與配偶○○○於民國 2 年 10 月 22 日離婚、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養父○○○於民國前 4 年 10 月 18 日死亡、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兄○○○於民國 20 年 10 月 7 日死亡、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兄○○○於民國 2 年

6月13日死亡、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弟○○○已於民國4年8月20日死亡，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3點，對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均無繼承權，僅有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兄○○○於民國40年6月17日死亡，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取得繼承權，再轉繼承，由其孫女○○○繼承秀水鄉○○○地號，權利範圍5分之1土地。

- (二) 有關○○○有無繼承權，經向本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查證，○○○係○○○弄(○○○之配偶，○○○於民前4年10月18日死亡)於民國5年6月5日單獨收養，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4點並無繼承權。
- (三)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8號解釋理由書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點訴願人所述依當時的繼承法令及習慣，即由原戶主○○○繼承乙節，依法係屬不符，本案係於光復後辦理繼承登記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，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，本所辦理登記審查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無違誤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8條規定：「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，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，自施行之日起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。」，司法院釋字第668號解釋：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：『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，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，自施行之日起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。』其所定『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』，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，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，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，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。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已逾六十四年，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，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，凡繼承開

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，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，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，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，辦理繼承事宜。」

- 二、次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繼承開始（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）於臺灣光復以前者（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），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。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（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）至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，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、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。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，應依現行民法親屬、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。」、第 2 點規定：「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。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；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。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；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。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：（一）戶主之死亡。死亡包括事實上之死亡及宣告死亡。…」、第 3 點規定：「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，其繼承人之順序為：（一）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。（二）指定之財產繼承人。（三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…。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，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，自該日起，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。」、第 11 點規定：「日據時期共有人中之一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時，其他共有人如踐行日本民法所定繼承人曠缺手續，經公示催告為無繼承人後，其應有部分始歸屬於其他共有人。如光復前未踐行此項程序者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定其繼承人，如仍無法定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即應依民法第 1177 條、第 1178 條所定程序公示催告確定無繼承人後，其遺產歸屬於國庫。」、第 13 點規定：「繼承開始在光復前，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，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。如無合法繼承人時，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，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。」第 14 點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，應以

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標準，…」

三、經查訴願人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日據時期民國10年7月5日死亡，依當時之繼承習慣，即由原戶主○○○繼承本案之財產，惟查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養父○○○於民國前4年10月18日死亡，○○○於民國前4年11月18日相續為戶主，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前2年11月22日即已分戶而自為戶主與○○○分屬不同戶，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點：「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。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；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。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；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。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：(一)戶主之死亡。死亡包括事實上之死亡及宣告死亡。…」，同補充規定第3點：「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，其繼承人之順序為：(一)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。(二)指定之財產繼承人。(三)選定之財產繼承人。…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，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，自該日起，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。」，則被繼承人○○○持續以戶主身分至民國10年7月5日死亡，其死亡時並未有上開補充規定第3點所定之順序繼承人，按依司法院釋字第668號解釋意旨，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，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(98年12月11日)止，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，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，辦理繼承事宜；又該號解釋理由書略以，繼承發生於34年10月24日之前，應適用臺灣繼承舊慣之繼承事件，不因之後民法繼承編規定施行於臺灣而受影響。查民法繼承編於34年10月25日施行於臺灣，本件被繼承人○○○係於民國10年7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發生於民法繼承編施行臺灣前，則依前述說明，如至98年12月11日止，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，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668號解釋意旨，自98年12月11日起，即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，則原處分機關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3點審認被繼承人○○○與配偶○○○於民國2年10月22日離婚，○○○

無繼承權、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養父○○○於民國前4年10月18日死亡、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兄○○○於民國20年10月7日死亡、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兄○○○於民國2年6月13日死亡、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弟○○○已於民國4年8月20日死亡，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3點，因渠等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（34年10月25日）前死亡對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均無繼承權，僅有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兄○○○於民國40年6月17日死亡，符合光復後依民法繼承編規定之繼承人，且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兄○○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（34年10月25日）仍生存，符合上開規定而為財產繼承人，經再轉繼承後，由其孫女○○○繼承系爭權利範圍5分之1土地。是就訴願人之更正請求案，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另訴願人述及○○○（78年9月6日死亡）存活可以繼承○○○系爭土地云云，經查○○○乃訴願人○○○之父，係○○○弄於民國5年6月5日單獨收養，○○○弄為○○○之配偶，○○○於民國前4年10月18日死亡後○○○弄方單獨收養○○○，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與被繼承人○○○並不存在親屬關係，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4點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，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標準，是○○○對○○○系爭土地並無繼承權，訴願人所述，核無足採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依日據時期之法律（日本民法物權編第255條）規定，共有人中之一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，其持分歸屬於其他共有人，○○○死亡後其兄○○○共有人有法律上繼承權乙節，經查日據時期共有人中之一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時，其他共有人如踐行日本民法所定繼承人曠缺手續，經公示催告為無繼承人後，其應有部分始歸屬於其他共有人。如光復前未踐行此項程序者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定其繼承人，如仍無法定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即應依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所定程序公示催告確定無繼承人後，其遺產歸屬於國庫，為繼承登記

